

核實聲明 -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 2022 年報內企業可持續發展章節的內容及新世界發展網站「可持續發展」部份的補充資料（統稱「報告」）進行合理保證驗證。報告覆蓋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報告是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最新證券上市規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中所列的要求和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標準」）編制而成。報告並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披露建議報告（「TCFD 披露建議」）披露氣候變化行動和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有關房地產行業的標準《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SASB 準則」）披露信息。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責任是對報告中所載述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提供核實結論，核實的目的是：

- 評核報告的內容是否涵蓋所有重要範疇；
- 核實報告是否符合《ESG 報告指引》的要求、《GRI 標準》、《TCFD 披露建議》和《SASB 準則》；
- 評定報告所選載的數據及陳述是否準確包括環境績效數據、社會績效數據、「2030 願景概要」的數據、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在減低對環境影響方面的表現等；及
- 檢討用以編制報告的數據及資料管理機制是否可靠。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 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國際核證聘用準則 3410》「溫室氣體排放聲明核證聘用」執行。核實過程是為獲取恰當的合理保證意見和結論而制定。核實的範圍按照《ESG 報告指引》、《GRI 標準》、《TCFD 披露建議》和《SASB 準則》而定立。

在我們的核實範圍內，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和活動：

- 了解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收集、分析、計算和匯報系統和流程；
- 核實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包括環境績效數據、社會績效數據、「2030 願景概要」的數據、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在減低對環境影響方面的表現等範疇；
- 與負責編制報告內容的代表面談；和
- 詳細審閱基於抽取的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

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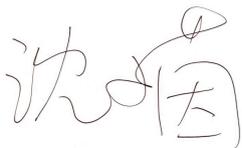
新世界發展負責收集和陳述報告內容。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數據或參與編撰報告內容。我們的核實工作是完全獨立於新世界發展。

結論

基於是次的驗證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總結：

- 報告是依循《ESG 報告指引》而編制；
- 報告是參照《GRI 標準》、《TCFD 披露建議》和《SASB 準則》而編制；
- 報告平衡、清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闡述，根據報告範圍涵蓋重要的範疇和議題；以及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準確。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茵
審核主管
2022 年 9 月